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 一、申請書（區公所提供）
-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十四歲以下者，持戶口名簿辦理；驗畢後歸還並影印留存）。
- 三、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 四、申請人本人印章；如為代理人代為辦理者，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詳如[流程圖](#))。

第一階段：櫃台受理一小時

第二階段：鑑定後收到衛生局寄回之鑑定表之文書作業及通知：六天

●如何補發或換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手冊破損不堪使用：

應備文件：

- 一、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二、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十二歲以下免持)。
- 三、最近一寸照片二張。
- 四、印章。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影印本。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詳如[流程圖](#))。

身心障礙手冊遺失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十二歲以下免持)。
- 三、最近一寸照片二張。
- 四、印章。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影印本。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詳如[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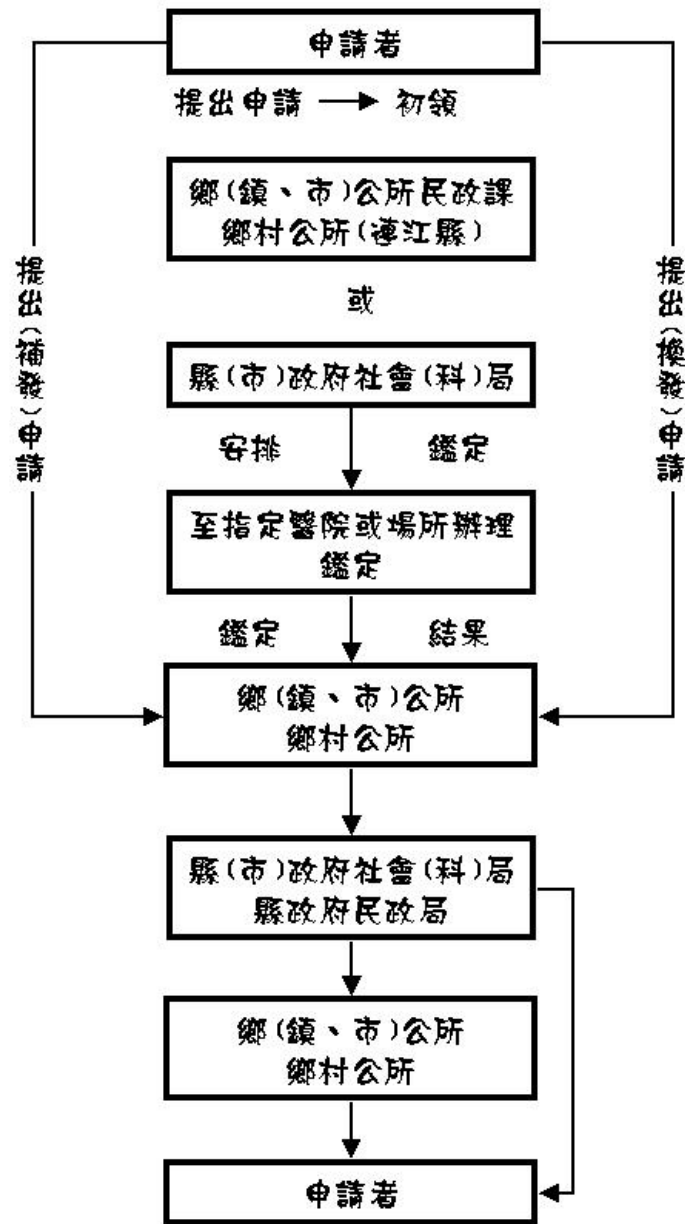
●戶籍異動註記

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攜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戶籍異動註記。

備註

- 一、醫院受理依實際時間處理。
- 二、領取手冊時需攜帶通知單、身分證、印章，如為代領時，請加附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 三、重新鑑定者，須附舊手冊，辦理換發。

身心障礙(殘障)年冊各項申請流程圖



□ 洽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及鄉、村公所民政課